
From: [REDACTED]
Sent: Tuesday, November 18, 2025 2:49 PM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Subject: 有關申請編號：A/L-TT/747 補充文件



你好，
有關申請編號：A/L-TT/747 補充文件見附件
附件中的新版本將會替代2025年11月14日所提交的文件
詳見附件，謝謝

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秘書處
E-mail : Tpbpd@pland.gov.hk
Fax No. 28770245

敬啟者:

新界元朗丈量約份 117 約第 1187 S.N 號(部份) 及
第 1187 RP 號(部份)

申請編號: A/YL-TT/747

梁倩雯 是標題地段的申請人, 之前批准的申請編號是 A/YL-TT/606
由於 渠務處未能接受上述的渠務設施渠口的闊度和深度, 被 貴署取消規劃
許可。

現在渠務已經改善工程完工, 並由本人繼續申請作為臨時食肆戶
外餐廳用途。

如有查詢, 可致電 [REDACTED] 與鄧先生聯絡

此致

申請人:


梁倩雯

通訊處: [REDACTED]

日期: 二 0 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